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1107A 室
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邮编：200122

二零二六年六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泽昌证字 2026-03-01-01

致：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准日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3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5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第三节 签署页	3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含义
公司、汇川精密、发行人	指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川有限	指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汇川汽车	指	山东汇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汇川有限曾用名
汇川机械	指	山东汇川机械有限公司，汇川有限曾用名
控股公司	指	江苏大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汇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大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开元大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龙口市福瑞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江苏铁瑞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大川	指	江苏大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公司
汇川智能	指	山东汇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公司
山东大川	指	山东大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公司
开元大川	指	江苏开元大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公司
福瑞斯	指	龙口市福瑞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公司
铁瑞精密	指	江苏铁瑞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公司
龙口大川	指	龙口市大川活塞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汇创模具	指	山东汇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汇海包装	指	泗水县汇海包装厂，发行人关联方
山东金浩	指	山东金浩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裕澳科技	指	江苏裕澳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科汇精密	指	江苏科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烟台君平	指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烟台浩川	指	烟台浩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烟台瑞川	指	烟台瑞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迪恩希	指	广州迪恩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兴林商行	指	龙口市兴林物资商行，发行人关联方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 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和信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简称		含义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基准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6）第 000300 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6）第 000857 号）
《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指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26）第 000259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本所、泽昌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基准日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基准日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 2、核查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 3、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2、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 3、核查审议汇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4、核查发行人成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全套会议文件。
- 5、取得发行人关于其合法存续、股东出资、业务经营等相关事宜的确认文件。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的存续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3、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4、审阅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历次《验资报告》。

5、核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和保荐机构的证券业务相关资质。

6、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无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确认文件。

7、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8、核查公安机关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9、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10、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1、核查发行人关于其合法存续、股东出资、业务经营等相关事宜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行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或监管机构、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对象范围等事项作出决议。

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承销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平安证券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一条及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平安证券签署了《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聘任了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且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汇川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组织机构图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和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此，发行人财务工作规范且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无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8,934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978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978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及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91.33 万元和 8,005.78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3,297.11 万元，累计超过 1 亿元且最近一年不低于 6,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核查发行人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部会议文件。

3、核查审议汇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4、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文件。

5、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核查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山东汇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山东汇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革涉及的山东汇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7、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的《营业执照》。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2、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发行人已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核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发行人承租房产的租赁合同及租赁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3、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抽查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员工工资发放文件。

4、核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5、核查发行人所制定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6、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

7、核查泗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邳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文件。

8、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9、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3、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

4、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

5、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

6、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

7、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调查问卷。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公示信息。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 23 名自然人股东及 3 名机构股东。23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 名机构股东中，烟台君平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烟台瑞川、烟台浩川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3 名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的情形，其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烟台浩川、烟台瑞川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解居麟，实际控制人为解居麟、胡桂英，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烟台君平、黄娟作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其向发行人增资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入股价格异常情形；烟台君平、黄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就该等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汇川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核查股东历次出资或股权变更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付款凭证、增资款支付凭证。
- 3、访谈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
- 4、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确认文件。
- 5、核查发行人增资过程中与增资股东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的相关补充协议。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发行人及其前身汇川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解居麟、实际控制人解居麟及胡桂英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条款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居麟与烟台君平、黄娟之间存在知情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

投资权利的约定，该等特殊投资权利条款已经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档案。
- 4、审阅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6、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文件。
- 7、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无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 8、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 9、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10、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11、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 3、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依法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态，不存在被采取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 2、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境内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 3、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或身份信息。
- 4、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5、审阅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 6、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抽查关联交易价款支付的凭证、发票。
- 7、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8、核查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9、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网络核查。

12、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

13、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就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及追溯确认，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抵押合同。

2、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

3、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进行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的状态。

4、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登录中国商标网进行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的商标档案。

5、核查发行人各控股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控股公司进行网络核查。

6、抽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并实地查验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7、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8、审阅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存在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款或责令限期拆除建筑的风险。鉴于：1）该等无证房产中，生产用房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全部自有房产面积比例较小；2）该等存在无证房产的主体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或已由本所律师访谈所在地主管部门经办人员；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无证房产出具承诺文件，该等无证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 104 项，并已取得专利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共 13 项，并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域名共 2 项，并已取得域名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有研金属”）向汇川有限许可使用专有技术及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川有限已向有研金属完成全部许可费用的支付，前述许可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依赖前述许可技术及许可专利情形。

4、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5、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6、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 6 家控股公司，该等控股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7、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未拥有分支机构。

8、截至基准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审阅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
- 3、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 4、通过网络途径公开检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

5、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2、截至基准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基准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基准日，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收购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汇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

2、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3、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的协议、付款凭证、交割文件。

5、核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作出的决议文件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发行人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收购山东大川、开元大川及福瑞斯 100%股权；2）山东大川收购龙口大川资产；3）江苏大川收购开元大川资产；及 4）发行人收购汇创模具资产等资产收购情形，该等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转让价款支付、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就前述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汇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核查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3、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5、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且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现行有效的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汇川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3、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并出具的调查问卷。
- 5、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相关会计资格或高级职称证明文件。
- 6、通过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市场禁入或行政处罚。
- 7、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8、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审阅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 2、核查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税种、税率的说明。
- 3、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
- 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凭证及依据文件。
- 5、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文件。
- 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3、实地查验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 4、通过网络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 5、核查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存在建设项目未及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产品产量超出原环评批复范围、原有环评批复生产工艺未覆盖现有生产工艺等情形。就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已出具确认文件。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解居麟、胡桂英已出具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使用的已建项目及其在建项目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名单及缴纳凭证。

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3、访谈发行人人事主管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4、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与其员工（含研发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取得发行人就劳动合同签署情况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职员工合计 1,834 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符合规定的在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前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的承诺》，因此，前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 2、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文件。
- 4、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权属文件。
- 5、核查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6、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已制定了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不会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

式，预计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2、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3、核查发行人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网站进行查询。

2、审阅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3、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4、核查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查阅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就汇川精密、汇川智能、山东大川、福瑞斯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无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江苏

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就江苏大川、开元大川、铁瑞精密出具的《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 200 万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的法律风险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机构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

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涉及建设项目、票据违规、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股利分配政策、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投资者保护等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的建设项目项目备案、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 2、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的发展与改革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经办人员，或取得该等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建设项目情况出具的确认文件。
-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 4、审阅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建设项目及票据违规事宜出具的承诺文件。
- 6、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所涉议案进行审议的会议文件。
- 7、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利分配政策。
- 8、通过网络核查方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是否被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
- 9、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的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 10、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结论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建设项目备案、安全设施手续履行瑕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使用的已建项目历史上存在涉及项目备案及安全设施手续办理等有关瑕疵，该等瑕疵已完成整改，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就此，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确认文件。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解居麟、胡桂英已出具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汇川有限曾存在的票据违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及票据找零等票据违规行为。就此，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的书面确认文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和信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因此，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措施，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投资者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所涉议案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细化、修改并完善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加强了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根

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了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且发行人已落实了信息披露要求。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李振涛

经办律师：

邹铭君

经办律师：

蔡泳琦

2026 年 6 月 19 日